

马于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马〔2026〕4号

晋州市马于镇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和晋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根据《晋州市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要求，经局领导同意，我镇决定开展2026年本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8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马于镇人民政府：对违反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的监督检查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涉及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业

(二) 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辖区内企业不低于 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(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)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本次联合抽查由马于镇人民政府负责此次联合抽查的安排部署、总体协调、统筹推进及本乡镇抽查任务的实施；

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在检查过程中需要业务指导的，要及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，确保完成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、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、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 后续结果处置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

马于镇人民政府做好牵头工作；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抽查任

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市政府主导、乡镇政府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,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,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 落实“应联尽联”, 提高检查效率

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,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、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,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,减轻企业负担。

(三) 监管与服务相结合, 减轻被检部门负担。

在抽查工作中,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,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,依法行政,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、有效性,避免增加被检部门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,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。

(四) 按时公示结果, 促进信用监管。

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,严格按照《2026年晋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及时回填检查结果。同时,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